**附件2**

**国务院决定在广东省对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  
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、国务院文件和  
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行政  
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目录**（涉及民航领域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法规、、国务院文件和 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| 调整实施情况 |
| 7 | 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  第六条第四款：外商投资飞机维修（有承揽国际维修市场业务的义务）和航空油料项目，由中方控股；货运仓储、地面服务、航空食品、停车场等项目，外商投资比例由中外双方商定。 | 在广东省对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实施相关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，允许其从事《协议》规定的空运支持服务；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。 |